2022年兴宁市因灾倒损民房恢复

重建工作方案

为规范开展我市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重建工作任务，依据有关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帮助受灾群众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倒塌或严重损坏的住房进行重新建设和修缮，规范、及时、保质完成重建工作任务，保障受灾群众有安全住房的基本生活需求。

**二、重建对象**

（一）认定标准

1、“全倒户”：因灾“全倒户”，是指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全部倒塌的家庭。对于居民住房因洪水浸泡、山体滑坡等原因导致房屋两面以上墙壁坍塌，或房顶坍塌，或房屋濒于崩溃、倒毁，所有住房必须进行拆除重建的家庭，可以认定为全倒户。虽然房屋因灾受损没有倒塌，但经县级以上住建等部门鉴定为D级危房的可认定为全倒户。灾害中倒塌的独立厨房、厕所、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不在统计之列。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以及一套房屋全部倒塌但还另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全倒户。

2、“严损户”：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房屋的家庭。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没有人居住的房屋，或者房屋严重损坏但另有住房的不能登记为“严损户”。

（二）认定程序。按照“住户申请、村级评议、张榜公布、镇级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要求，由住户本人申请，经评议、公示后由村（居）委会申报、镇（街）政府审核、市应急管理局审批。审批结果应在村（居）委显要位置张榜公布。

（三）核定上报。灾情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组织镇村工作人员对本区域因灾倒损房屋情况逐村逐户进行调查、登记，并建立有关台账表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三、重建标准**

（一）重建和修缮标准：“全倒户”重建和“严损户”修缮要达到基本建设要求，保证建筑质量，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

（二）资金补助标准：“全倒户”属于特困供养户、孤儿户的，重建资金省补助每户2.5万元，市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其他一般“全倒户”，重建资金省补助每户2万元，市补助标准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严损户”省级补助每户2000元。

（三）资金发放要求：补助资金严格实行社会发放，由市财政局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发放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救助对象的存折（卡）中，严禁通过现金或由镇（街）代领代发等方式发放。

**四、时间要求**

 （一）确定对象，启动重建。全市确定全倒重建户和严损户准确数据后，开始启动重建和修缮工作。

（二）保证进度，定期通报。从7月起，市应急管理局将定期通报各镇（街）重建和修缮工作进度，直到全部完工。

（三）检查验收，完成重建。全倒户重建和严损户原则上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面竣工。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将对重建工作进行质量检查、验收评估，同时做好总结、上报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灾区民房恢复重建的主体责任在市、镇两级人民政府，实行市、镇两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成立灾区民房重建工作领导机构，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开展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镇、村两级确定专人负责重建项目的具体实施。市、镇、村制订重建工作责任制，组成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组织发动“全倒户”开展重建工作，实施项目管理。对统一组织施工的，由镇政府和承建方及集中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对建房对象自行组织施工的，由镇政府和建房对象签订重建协议，对民房重建实施质量督导。

 （二）加强规划，科学选址。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重建选址、规划工作。坚持以分散建房为主，集中建房为辅；不得在行蓄洪区、低洼地带、地质灾害多发地、风灾入口处等易灾地带重建住房，重建规划符合防灾减灾要求；民房重建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当地住房造价和群众承受能力。

（三）加强帮扶，减免税费。各镇（街）、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和修缮户，要按照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凡受灾群众建房涉及到的收费项目，做到能减则减，能免则免。对特别困难的受灾群众，将加大帮扶力度，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监督，规范管理。市政府按规定制定恢复重建和修缮的补助标准，积极筹措重建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社会化方式发放补助资金。同时督查镇、村两级对重建资金的使用及建房对象的公示，定期通报建房进度，对重建、维修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对镇、村两级重建资金使用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市应急管理局将定期派出工作组，督查各地重建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